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自字第7號

聲 請 人 魏嘉廷

代 理 人 陳怡安律師

被 告 簡瑞傑

被 告 許亦甄

被 告 簡來清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涉犯侵占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民國113年9月19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9261號駁回再議處分（原不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8號、第4894號），聲請裁定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理由狀。

理 由

一、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案聲請人於民國113年9月27日具狀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然僅略稱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聲請，理由容後補充等語，依上開規定，其聲請之法定程式顯有欠缺，致本院無從審查其聲請有無理由，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6項之規定，命聲請人

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理由狀，逾期仍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簡志龍

法官 顏偲凡

法官 藍君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張晏甄